

古齐风尚简论

公元前十一世纪周灭商，封功臣昆弟，分别在泰山南北建立了鲁齐两个殖民据点式的国家。伯禽，姬姓，周人，他建鲁国的方针是“变其俗，革其礼”（《史记·鲁周公世家》）；“尊尊而亲亲”（《汉书·地理志》）。太公，姜姓，东夷人，他建齐国的方针是“因其俗，简其礼”（《史记·齐太公世家》）；“举贤而尚功”（《汉书·地理志》）。建国者不同的族属，不同的方针，决定了东夷人及其文化在两国截然不同的命运：鲁地完全周化，鲁国亦成为周人的国家；齐最大程度地保留了东夷文化的传统和习俗，从这一意义上讲，齐国是属于东夷人自己的，“人（夷）民多归齐”（《史记·齐太公世家》）夷人纷纷奔齐而来也能说明这一点。

此后，太公因民俗的遗法被齐国历代当政者所奉守。管仲辅佐桓公，“与俗同好恶”，“俗之所欲，因而予之；俗之所否，因而去之”（《史记·管晏列传》）。莱夷人晏婴更是学无所主，一切本着国情民俗出发，辅佐景公，治国安民，反对用孔子的繁琐礼仪制度来变齐风移齐俗（《史记·孔子世家》）。篡齐的

田氏，本是陈国的落难贵族，自身也有着东夷人的血统，何况他们对太公、桓公又极尽缅怀景仰之至！

然而，生物学意义上的种族并不能完全说明风尚生成的问题。

同鲁国所在的土质肥沃灌溉方便的洙泗流域不同，齐国平原狭窄，多盐渍土、沼泽地，难得以农立国。然而齐又有自己得天独厚的自然优势：濒海，多渔盐之利；靠山，富林矿之藏。商贾出身的太公自然有识于此。《史记·货殖列传》称：“太公望封于营丘，地潟卤，人民寡，于是太公劝其女功，极技巧，通鱼盐，则人物归之，繙至而辐凑，故齐冠带衣履天下，海岱之间敛袂而往朝焉。”《齐太公世家》也说太公“通商工之业，便鱼盐之利”。行至春秋，桓公大臣如管仲、鲍叔、宁戚等也皆贩夫走卒出身，也皆予工商业以极高的重视。《史记·平准书》载，“齐桓公用管仲之谋，通轻重之权，徼山海之业”。《管晏列传》载，“管仲既任政相齐，以区区之齐在海滨，通货积财，富国强兵”。景公时代，工商业持续发展，而擅权的田氏是那时齐国最大的工商业主。他们“专巨海之富而擅鱼盐之利……转毂游海者盖三千乘”（《盐铁论·刺权》），他们以“山木如市，弗加于山；鱼盐蜃蛤，弗加于海”（《左传·昭公三年》）大斗贷小斗取等手段“行阴德”，收拾民心，为日后代齐作准备。田齐时代，工商业发达繁盛，尤其威宣二王在位时，伴随疆土的拓展，庞大的国内外商业运输网络最终形成：以东西狭长的平原、南北纵伸的谷地河流为交通线，以当时海内最大的消费城市临淄为中心，东以即墨、琅琊，西以陶邑、聊城，南以南阳、薛邑等为商品集散地，车载舟运，往来如梭，齐国的商业活跃繁荣到了极限。

有什么样的经济就有什么样的风尚。齐是以工商立国的，也

是以工商业发达而著称于世的，因而，齐风尚是典型的工商业风尚。

—

富，是齐当政者孜孜以求的目标。太公“举贤而尚功”。

《说文》：“贤，多财也。”《管子·明法》：“功者，安主上也，利万民者也。”“富有涯乎”是桓公人生哲学的主题（《韩非子·说林下》），而管仲更将人的一切行为的根据和出发点视为增进个人的利益，满足个人的欲望，倡言“民恶贫贱，我富贵之”（《管子·牧民》），凡治国之道，必先富民（《管子·治国》）。景公好富自不待言，而晏子虽说过“义，利之本也”，却亦主张“拒欲不道”（《晏子春秋·外篇不合经术者》）。宣王较姜齐诸君更有过之而无不及，曾公开宣称自己“好货”（《孟子·梁惠王下》）。

“主好货，则人贾市”；“上好富，则民死利矣”。工商业的持续繁荣，一切均被卷入商品经济的浪潮之中，富与利成为齐国社会的共同语言，金钱成为齐人追逐的共同目标。工匠相聚，“相语以事，相示以巧，相陈以功”；商贾相聚，“相语以利，相示以赖（盈利）相陈以知贾”（《国语·齐语》），其商人通贾，倍道兼行，夜以续日，千里而不远者，利在前也。渔人之入海，海深万仞，就彼逆流，乘危百里，宿夜不出者，利在水也。故利之所在，虽万仞之山无所不上，深渊之下，无所不入焉”（《管子·禁藏》）。人们无不为了发财致富而奔波而忙碌。而国、聚、邑之诸市则为他们提供了理想的逐利场所。在那里，销售假足、算命占卜^②也成了挣钱的门路，甚至倡伎女乐也成为

《左传·昭公三年》载晏子语：“国之诸市，履贱踊贵。”

《战国策·齐策一》载：“公孙闾乃使人操十金而往卜于市……。”

公开兜售的商品，桓公为吸引商贾而开设的“宫中七市，女闾七百”（《战国策·东周策》）可能是历史上最早的妓院。由此可见，太史公《货殖列传》将女色说成是齐地与鱼盐漆丝并重的特产也非为虚妄之辞了。

经商而致富，财大气自粗——苏秦可谓深知齐人。他说临淄“家殷人足，志高气扬”（《史记·苏秦列传》）。在这般夸富羞贫的社会氛围中，自然不乏利令智昏、为金钱不惜以身试法的人与事：“齐未亡而庄公冢扣（穿）”（《吕氏春秋·安死》）；齐人欲得金者白昼行窃，“殊不见人，徒见金耳”（《吕氏春秋·去宥》）。

商品经济的价值规律如同决堤的洪水，冲淡至或淹没了齐人本已淡薄的宗法观念，人际关系的一切方面呈现出明显的契约式的互惠关系，这使齐风尚又具有重功利轻伦理，缺乏人情味的特质。如君臣关系：庆封求崔杼之尸，崔杼家臣说，“与我其拱璧，吾献其枢”（《左传·襄公二十八年》）；又孟尝君失势，三千食客掉臂而去（《史记·孟尝君列传》）；次如师徒关系：东郭敝蓄资买爵，弟子借贷，分文不与，师徒反目为仇（《商君书·徠民》）；寒夜的鲁城门外，为夺取对方的衣服以御寒活命，戎夷与弟子展开舌战，各执一端（《吕氏春秋·长利》）；再如朋友关系：管仲与鲍叔经商，及分财利，行欺诈，“多自与”，不自以为贪。礼制温情脉脉的面纱既已被撕破，家庭关系也不能不受到影响，人们津津乐道的那个寓言——齐女因东邻男子美而思与之同宿，因西邻男子富而思与之同食——大概不会是好事者凭空虚构的，而齐国两性关系相对混乱的事实尤应值得我们深思。

二

工商业经济的发达不仅使国家也使个人积累了相当量的财富，而个人财富的积累又必定要求有相应的消费水平。这是奢华之风成因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则取决于礼制的完备程度。礼制导源于宗法制，其最大的功用在于限定社会各阶层人们衣食住行等消费品的等级分配标准。齐国宗法制以及建构在其上的礼制一向薄弱，而因民俗、顺民欲又是齐国君臣所一贯奉行的治国方略。

当然，历代当政者的倡导亦不容忽视。

论奢侈，桓公、管仲为之先。桓公“闺门之内，般乐奢汰，以齐之分，奉之而不足”（《荀子·仲尼》），管仲相桓公志合言从，“君淫亦淫，君奢亦奢”（《列子·杨朱》），娶三姓为妇，富拟于公室，“镂簋，朱紘，山节，藻梲”，洙泗“君子以为滥矣”（《礼记·礼器》），孔子以为“其侈逼上”（《韩非子·外储说左下》），而“齐人竟不以为侈”（《管晏列传》），考诸管仲言行，《管子·侈靡篇》即便不为管仲所著，也足以反映他的以高消费刺激生产的思想。

个人的生活习惯以及爱好兴趣只有与社会风尚吻合，才能得到社会的承认。齐人不以管仲为侈，说明齐人高消费的社会心理和奢侈的生活方式早在管桓时代就形成了。《汉书·地理志》说，此后，齐人“其俗弥侈，织作冰绮绣丽之物，号为冠带衣履天下”。

迨及景公，侈靡之风更甚。景公“内好声色，外好狗马。猎射亡归，好色无辨。作为路寝之台，族铸太钟”（《淮南子·要道》）。晏子虽以节俭力行，然而积习难返，“犹恐其（齐人）侈靡而不顾其行也”（《晏子春秋·内篇杂下》）。

行至战国，齐“有国者益淫侈”（《史记·孟荀列传》），无不崇奢恶俭。苏秦鼓动湣王“钟鼓竽瑟之音不绝”，“和乐倡优侏儒之笑不乏”（《齐策》），其用意虽“欲破弊齐而为燕”，也不过是因齐侈靡之风而“利”导之罢了。

高消费的奢华之风由王公当政者发其端，泛滥于最大的消费都市临淄。这座面积达 15 平方公里的繁华都城，宽阔的街道纵横交错，人们熙来攘往，林立的店铺、旅舍、妓院，喧嚣的市场尘埃飞扬。苏秦描绘道：“临菑之中七万户……甚富而实，其民无不吹竽鼓瑟，弹琴击筑，斗鸡走狗，六博蹋鞠者。”（《史记·苏秦列传》）淳于髡的描绘更是细致生动：“若乃州闾之会，男女杂坐，行酒稽留，六博投壶，相引为曹，握手无罚，目眙不禁，前有堕珥，后有遗簪……日暮酒阑，合尊促坐，男女同席，履舄交错，杯盘狼藉，堂上烛灭……。”（《史记·滑稽列传》）

齐城，这座花花世界自然也要强烈吸引着五湖四海的钻营投机的冒险家、寄食谋生的政客学士以及更多的富商鸿贾纷至沓来，接踵而至。他们“食吾本粟，因吾本币，骐驎黄金然后出”（《管子·地牧》）——齐都成为他们满足物欲奢望的销金窟，这无疑又反过头来刺激了齐人崇侈恶俭之风的节节升级。

虚荣好名与奢侈浮华一母所生。一个尚富重利奢华成风的社会，必定是虚荣好名的社会。《孟子》讲，齐人有贫贱者每日去城东坟地讨食祭物，归家必“骄其妻妾”，夸称刚从富贵人家的宴会上回来。故事读来未免令人捧腹大笑，然而再一想，战国齐都有此人此事又何足为奇！这何尝不是下层市民心理模态的一种表现！贫贱者如此，而富贵贤智有如邹忌、列精子高之流，其“我孰与城北徐公美”的佳话与“东衣缟冠窥于井”的美谈，又不正是士大夫浮华虚饰的生动写照吗！

当然，此风在富丽堂皇的王宫，较之市井则尤甚。“宣王好射，说（悦）人之谓己能用强也，其实所用不过三石”（《尹文子·大道下》）；湣王好名而骄横，“矜功不休，百姓不堪”（《盐铁论·论儒》）。齐破，湣王出逃卫、邹、鲁、莒，穷途末路，寄人篱下，仍“不逊”，“有骄色”（《史记·田齐世家》），倘若我们的考察能再进一层，就不难发现宣、湣二王之待稷下七十六学士，“高屋大门尊崇之，皆赐列第，为上大夫，不治而议论”云云，亦不过是只图养士之名，不求得士之实。这与秦国广招天下宾客游士而收战胜攻取之效自然不可同日而语。

三

东夷族人天性粗犷强悍，尚勇好斗，他们的后裔——齐人继承并弘扬了这一精神。论其因，其一，商品经济发达的国度，竞争激烈而残酷，是培养和强化国民积极进取、开拓冒险、英勇尚武精神的最佳环境。《淮南子·齐俗训》载，周公问太公曰：“何以治齐？”太公曰：“举贤而上功。”周公曰：“后世必有劫杀之臣。”高诱注曰：“举贤（即财）上功则民竞，故劫杀。”崇尚财富功利，刺激人民竞争，此乃势之必然，故而齐人“众庶百姓皆以贪利争夺为俗”（《荀子·强国》）。其二，通商是危机四伏、险象迭生的事业，不仅要求通商者勇敢大胆，也要求招募训练保镖杀手护卫财产。齐国公室贵族是最大的工商主，也就最重视这一点。《国语·齐语》载，桓公问大夫曰：“于子之属，有拳勇股肱之力秀出于众者？有则以告！”《晏子春秋·内篇谏上》称，“庄公奋乎勇力，勇力之士，无忌于国”。至战国，大高利贷商孟尝君田文招致“天下任侠”及作奸犯科者更是不遗余力，以至其老巢薛邑在汉代“其俗閭里率多暴桀子弟，与邹鲁殊”（《史记·孟尝君列传》）。

正是基于上述原因，齐人尚武好斗的风尚闻名海内。《管子·水地篇》说齐国“其民贪粗而好勇”；《吴子·料敌篇》说“夫齐性刚”；《史记·货殖列传》说齐人“勇于持刺，故多劫人者”。亦正缘于此，通览典籍，齐人技击水平之高，堪称开后世武术之先河，而精于技击的刺客、杀手、武夫、力士如夙沙卫、宾卑聚、颜喙聚、庆舍、公孙接、古冶子、田开疆之辈更多至不可计数，就是太史公称誉的天下一流刺客聂政、荆轲，同齐国这方山水也不能说无缘（详见《史记·刺客列传》）。

齐人精于技击，尚武好勇，那么又如何解释太史公《货殖列传》中的另一句话——齐人“怯于众斗”呢？也就是说为什么作为个体之手段的技击（私斗），不能在群体之事业的公战中发挥应有的效力呢？《管子·禁藏篇》云：“国多私勇者，其兵弱。”这尚未揭示出问题的实质。《荀子·议兵篇》中的一席话倒距问题的实质不远：“齐人隆技击。其技也，得一首者则赐赎锺金，无本赏矣。是事小敌毳，则偷可用也；事大敌坚，则涣焉离耳，若鸟飞然。倾侧反覆无日，是亡国之兵也。兵莫弱是矣！是其去赁市佣而战之几矣。”

荀子将齐国兵弱的原因归结为齐赐金而不赏田（本赏）这项不合理的军功政策是有道理的，因为，“有恒产者有恒心，无恒产者无恒心”（孟子语），动产的金钱总比不动产的土地更难维系人心。在这一认识的基础上，倘若结合齐工商业社会的特点来考虑，我们自然容易找到齐兵弱的根本原因：其一，“夫民富则不可以禄使也”（《管子·国蓄》）金钱不足以驱动富裕的工商子弟去冒矢犯刃而卖命。其二，与农业社会不同，工商业社会的人民具有较大的空间流动性，可以经常脱离共居的家庭以及维系个体家庭的氏族组织。虽然为弥补因工商发达、血缘共同体破裂给军事带来的巨大损失，管仲用心良苦，推行四民

分居政策，强化地方政权建设，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工商业的持续繁荣，他精心设计的这种地域共同体、产业共同体也必将是不稳定的，破裂终所难免。故而，齐军战将不胜，也只能涣然离散，而政府又无力施以有效的制裁和惩罚。

所以，从这一意义上说，“齐号为怯”^①怯于公战又成为齐人的又一风尚。当然这里的“齐人”指群体的齐人，而非个体的齐人。事实正是如此：“齐人欲伐鲁，忌卞庄子，不敢过卞。”（《荀子·大略》）庄子，一卞邑大夫，号为勇力，齐人竟为之却步。

《管子·制分篇》曰：“富者所道强也，而富未必强也，必知强之术。”世人不察事实真象，每每以为富国必定强兵。其实未必尽然，尤其上古时代更是如此。齐国虽为大国富国，却很少成为强国，对外战争多败。于是，国境缘山起筑千里的长城巨防，国都依水套筑墙高壁厚的大城小城，齐是以保守的姿态出现在国际军事舞台上的。或问：桓管、威宣时代，齐不亦一度跻身列强行列，甚至成为霸国吗？其实稍加留心，就不难发现这也基本上不是军事上的胜利，而是在特定背景下财富加谋略的胜利，也即荀子所谓的“以德兼人”、“以富兼人”、“诈心以胜矣”（《荀子·仲尼》）

四

东夷族人既硕健强悍，又聪明智慧。进入春秋战国，齐人多智谋好变诈的性格特征愈为鲜明。因为工商业的国度，生战场形同战场，它要求工商业者的不只是有足够的胆魄与勇气，还要有精打细算的智谋及韬略，大商人白圭所说的“吾治生产，犹

^①《史记·孙子吴起列传》孙臆语。另外《太平御览》卷四三七引严尤《三将论》，秦将李信也有“齐人怯”之说。

伊尹、吕尚之谋，孙吴用兵”就是这个道理。因此，《管子·水地篇》说齐人“谄谀葆诈”；秦昭王叹道“吾患齐之难知”（《史记·田齐世家》）；秦王政不无同感，说“齐多知”（《齐策》）；刘安说，齐“民多智巧”（《淮南子·要道》）太史公称许道，齐人“足智”又“多匿智”（《史记》“货殖列传”、“齐太公世家”）；而班固则站在邹鲁缙绅的立场上讥之为“言与行谬，虚诈不情”（《汉书·地理志》）。至于齐人那足智多谋、葆诈难知的具体事例更是不胜枚举，我深信看过《管子》“轻重”诸篇的人，谁都会为桓管对外贸易、开展商战那出神入化的故事而叹为观止。

唯有明乎此，才不难理解海岱间的这片土地上为何能孕育出这么多“以正守国，以奇用兵，先计而后战，兼形势，包阴阳，用技巧”的兵权谋家——太公、管仲、司马穰苴、孙武、孙臆等；唯有明乎此，才不难理解为什么“遁辞以隐意，谲譬以指事”的诸隐之风在齐国上下最为盛行。

齐人多智谋，而善辩又总是与谋诈相辅相成。

通商是高度社会化的活动，语言又是人际交往最主要的工具，因而就这一意义上说，生意场也就形同辩坛。商贾能将短的说长了，死的说活了，又绝对合乎逻辑，不露破绽。为此，齐人善辩好议论又蔚然成风，驰名天下，而雄辩之才诸如晏子、邹忌、邹奭、邹衍、淳于髡、接子、田骈、冯谖、颜觸、鲁仲连者又众若灿然群星，交相辉映。即便是“游说诸侯以显名”的大纵横家张仪、苏秦，早年也曾“东事师于齐”，接受过齐风的熏陶。

五

从地缘学的角度考虑，泰沂山系和清济浊河无疑使僻居

“大东”的齐国比较中原内陆国家要封闭得多，文化也理应更趋于保守。或以为齐三面环海的地理环境造就了齐文化鲜明的开放外倾型的特色，至或称历史上出现过所谓的“远东式的爱琴文化”云云，窃以为很值得商榷。

显而易见，大海赐惠于齐人的不过滩涂煮盐、浅水捕捞而已。虽然一定的迹象表明齐人的航海业史前期即已开始，但大规模的有定期交通线的远程航海业却始终没有发展起来，也不可能发展起来。这受制于许多因素。其一，西周春秋时代的齐国，疆土局促于淄潍流域，海岸多为平缓的沙岸，缺少天然港湾，海中更无岛屿。战国时代，胶东半岛始被纳入齐国版图。那里虽然海岸为岩岸，曲折漫长，多港湾与岛屿，便于航海业的发展，然而半岛夷人的经济又“几乎沦为原始状态”^①，因而我们也就不指望航海业在这种类同原始经济的基础上有什么发展了。其二，东亚大陆文化的交汇区在黄色的中原，而不在蓝色的渤海。隔海相望的辽东、朝鲜以及更远的日本还没有得到开发，从而也就根本没有形成自己的文化圈。因而，春秋战国的齐国基本上是背依大海、面向中原的。

以上分析旨在说明，造就齐人以嗜新好异、疏阔豁达为主要特征的开放外倾型文化的直接而根本的因素不在于地理环境。那么在于生物意义上的种族么？非也。虽然身躯高大是东夷各部所共具的生理特征，然而似乎不难发现，春秋战国泰山南北俱以东夷族人为国民主体（数量上）的典型鲁人与典型齐人，一者迂阔谨慎猥琐守纪律，一者疏阔大方随心所欲无拘无束。显然，这两种截然相反的心理素质的成因，用种族生物学也是解释不通的。

严文明《东夷文化的探索》，《文物》1989年第9期。

解决问题的关键何在？仍在经济，在生产生活方式。

马克思说，“商人对于以前一切都停滞不变，可以说由于世袭而停滞不变的社会来说，是一个革命的因素”^①。这当然也适宜于工商业发达的齐国。首先，齐历来尚富重利，利为义之本，义随利变，“把这些观点引申发挥，就可以成为变革现实既定秩序的理论根据”^②。次之，工商业者为适应时空的变化，社会及人们审美消费观的变化，需要时常翻新商品的品种和花样。《管子·侈靡篇》说：“问曰：兴时化（货）若何？莫善于侈靡。”其意似即以侈靡去促进新产品的开发与更新。

由此，齐人养成了趋新的意识和嗜新的风尚，而《管子·正世篇》所说的“不慕古，不留今，与时变，与俗化”，也正体现了齐人的这一精神风貌。所以历史舞台上，齐人常开一代新潮流，诸如鼓铸山铁、案田而税、尊王攘夷、招纳食客、开辟学宫、修建长城、设立妓院，甚至男子同性恋、女子服饰男性化等等，无不先他国而为之而有之。所以，齐国的政治家思想家也是通权达变，独具一格的。晏子说，“国有道，即顺命；国无道，即衡命”（《管晏列传》）；邹衍说，“守一而不变者，未睹治之至也”（《汉书·严安传》引《邹子》）。《盐铁论·论儒》载：“邹子以儒术干世主，不用，即以变化始终之论，卒以显名……孟轲守旧术，不知世务，故困于梁宋；孔子能方不能圆，故饥于黎丘。”比较晏子与孔子，邹子与孟子，就会发现不同的国度不同的文化孕育出的文化伟人是何等的不同！

析明了工商业如何造就了齐人时间上“与时变，与俗化”、好动而非好静的变革精神，我们再来考察一下工商业尤其商业又将如何培养齐人空间上见异不拒、开放而非封闭的豁达心态。

① 马克思《资本论》卷三，第1019页。

② 周继旨《漫谈中国传统的义利之辨》，《文史知识》1987年第3期。

古代文化的交流得力于战争、民族（人群）迁徙和通商。战争和民迁往往一前一后，非经常性，且代价惨重，因而只有通商才能使异质文化间的交流融合在和平的环境中呈现出一种不间断的过程。

齐国重视贸易，尤其重视对外贸易。贸易总是双向的。一方面，齐国商贾“负、任、担、荷，服牛、輶马，以周四方”，足迹遍及天下。他们见多识广，既起着传播文化的作用，也将大量信息输入国内，扩大了齐人的视野。另一方面，各国商人也云集于齐地。《管子·轻重甲》说，“为国不能来天下之财，致天下之民，则国不可成”。《权修篇》说，“远人至而不去，则有畜之也”。齐国政府有识于此，实行低关税低市税的政策，并“立客舍”，鼓励外商留居齐地。于是天下商贾归齐若流水，许多人并侨居于齐。如大商人范蠡自越浮海而来，沿济水经商往来于临淄陶邑间，三致千金（《史记·货殖列传》），另一个大商人子贡晚年亦老死于齐（《史记·仲尼弟子列传》）。紧步商人之后尘，中原各国的政客、落难贵族、罪犯、学士、骗子、赌徒、侠客等等也“洋洋东走”（狐援语），渐而积之，齐“其地具五民”。如淳注道，“游子乐俗不复归，故有五方之民”（《汉书·地理志》及注）。尤其临淄，更为五方之民的聚居地、民族的大熔炉。它，管桓时代四万二千户，宣王时猛增至七万户，其中一定与侨民的增加有关。

来自四面八方不同文化背景的人杂处一地，使得齐以及齐都成为当时海内人口异质化程度最高的国家与城市，既为各种文化的相互交流渗透创造了条件，同时也大大增强了齐人对外来文化、外来事物的适应力和接受力，培养了他们疏阔放达、兼容并蓄的心理模态。

只有弄清齐人时空上尚新好异的心理特征，才能解释为什

么齐都能成为战国时代天下文化的中心；为什么各家各派能在齐都稷下相处一堂，交流、辩难、融合，发展成为综合型、开放型、前倾型的齐学。

要之，古齐泱泱大风具有尚富重利，轻伦理，薄人情；喜奢华，骄怠，虚荣好名；冒险尚武好斗，怯于公战；足智多谋，巧言善辩；时间上嗜新，空间上好异等特质。总之是典型的工商社会的风尚。它们对齐国政治、军事、外交、文学、艺术、学术、思想等一切方面都产生过极大的影响；它们是齐文化不同于其它文化的最根本之处。

公元前 221 年，齐国灭亡，然而齐人尚在，齐文化的传统尚在。汉立，行分封，刘肥的齐国仍为第一大国。曹参相齐，用盖公“贵清静”之说，“安集百姓如齐俗”（《史记·曹相国世家》），齐地工商业仍在继续发展。文景时的刁间，成哀时的姓伟，都是逐鱼盐之利而富有资产数千万的大工商主；临淄仍是天下最大的工商都市，人户多达十万，“人众殷富，巨于长安”，仅市税即可日得千金（《史记·齐悼惠王世家》）。

由于风尚的土壤未变，秦汉齐地风尚与先秦也就自然一脉相承，大致相同。如果说有所不同，也不过是某些方面的变异而已。如，广潟草莱已开发为膏壤，以未致富的齐人可以购置田地，以本守之，故而有“地重难动摇”（《史记·货殖列传》）的时尚。然而这些以本守之的工商人毕竟不同于典型的农民，所以“缓之则放纵”；“急之则离散”（《汉书·地理志》）轻同羽毛的本性并未改变多少。再如，“好经术”又蔚成风尚，这也不难理解，一方面先秦齐国本来就是学术文化昌盛的国度，另一方面，秦皇汉武时代齐地成千上万的方士迫于新的形势新的压

力，摇身一变即为儒生，弃仙术而从经术了。

古齐风尚的流风余韵直到汉末曹魏时代仍历历在目，盈盈在耳。然而永嘉南迁之后，断沟出现了——草原游牧民族纷纷入主包括齐地在内的中原，割据混战，兵燹连天，人民大批流亡南方；北方经济长期萧条，齐地发达的工商业持续衰退，甚至货币也废弃不用了。如此，文化的载体——人种变了，土壤变了，古齐风尚也基本淹没于海岱间而不复为人所领略了。

《管子》“轻重”诸篇的商战谋略

—

从现存《管子》“轻重”十六篇的文字上看，其思想内容以及写作风格基本上前后一致，互为照应，浑为一个体系，应当出自同一时期的齐人之手。至于什么时期，有主春秋说，有主战国说，有主西汉文景说，有主武昭说，有主王莽说。其中主“王莽说”者为《〈管子〉轻重篇新诠》一书的作者马非百先生，此说影响最大。数年前，赵俪生先生著文专节辩驳“王莽说”之非，声称包括“轻重”诸篇在内的《管子》一书，“深疑为田齐宣王、湣王时期荀子后学所纂”^①。言之凿凿，近成定谳，笔者因对“轻重”诸篇成书时期的问题素无研究，所以只好姑从赵先生之说。

赵俪生《〈管子〉与齐国历史的关系》，《历史研究》1988年第4期。

其实对于本文来说，成书问题并不是一个关键性的问题，因为即便“轻重”诸篇晚出自西汉或者王莽时期，也还是记的齐国的人、言和事，也还是有所依据的，即便是传说、寓言也罢。这便涉及到“轻重”诸篇言事的真实性问题。

关于这一问题，人们历来表示怀疑，甚者斥之荒诞不经，而我倒以为“轻重”诸篇的言与事似应介乎信史与“齐东野人语”之间，诚如赵先生文中所言，“既不可尽信，又不可以尽不信，须严格查证而后用之”。以《轻重丁》篇为例，其中所谓“石璧谋”、“青茅谋”云云，显然要以传说待之。然而记宾胥无等四大臣受桓公命分别巡视齐国的南、北、东、西四境的高利贷业，他们回来后各自向桓公汇报了出巡的所见所闻，其内容的真实性还是可以肯定的。其他如桓公说“齐西水潦而民饥，齐东丰庸而桀贱”，说齐“方五百里”，以及管仲由此生发的大通议论，也都符合桓公时期的历史实际，决非子虚乌有之言。

另外，即使是那些纯属“齐东野人语”，如“石璧谋”之类的传说故事，也并非空穴来风，必有其出现和流布的历史背景和社会生活的基础（详本文第四节），也有考察的意义。据此，“轻重”诸篇有关商战的言论和行事，不论其夸饰的成份有多大，作为商战史的资料，都具有考察和研究的价值。

二

所谓“轻重”，指物价的高低，高者为重，低者为轻。“轻重之术”，则指国家控制商品流通，操纵商品价格而从中牟利的理财手段或方法，其实施的前提是商品先天具有的轻重的规律性。析言之：“散则轻，聚则重”；“藏则重，发则轻”；“守则重，不守则轻”；“民有余则轻之，民不足则重之”；“章（障）之以